

工伤认定申请

国家标准名:

工伤认定申请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3007030456U4440711000000>

事项版本: 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日常用语	工伤认定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3007030456U4002014007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007004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3007030456U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其他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docx	jap 样式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jpg	无电子证照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其他	认定工伤决定书.docx	jap 样式 认定工伤决定书.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属于人社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效内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按要求提交资料

线下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第二步:受理;第三步:调查核实;第四步:作出认定决定。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工伤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五条、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1-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揭东区沿江路政府大楼前四楼1411
 电话：0663-3263629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6层
 电话：<http://www.jyrcfy.com/>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3295819
 ：

投诉电话 0663-3263309
 ：

咨询地址 揭东区公共服务中心社保服务窗口
 ：

办理窗口

区人社局二楼202（医保股）

办理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西206国道中段常进路区人社局二楼202（医保股室）
 办公电话：0663-329581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9、10、11、107路公交车